

广东省社会主义学院 2022 年度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我院是中共广东省委领导、省委统战部指导和管理的统一战线性质的政治学院，是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的联合党校，是统一战线人才教育培养的主阵地，是开展党的统一战线工作的重要部门，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正厅级。主要任务如下：

（1）贯彻中央和省委有关干部教育方面的方针、政策、指示，协助有关部门做好本省统一战线系统党内与党外两支干部队伍的培训工作；

（2）学习、研究和宣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和宣传党的统一战线理论、方针和政策；

（3）培训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党外知识分子、民族、宗教、新的社会阶层、港澳台海外等党外代表人士；培训县处级以上党外干部；

（4）培训分管统一战线工作的党委领导和统战干部；

（5）开展文化交流活动。举办以港澳台同胞和海外华侨华

人为重点，以中华文化为主要内容的学习、研究和交流活动；

(6) 指导市级社会主义学院开展统一战线人才培养工作和统一战线理论研究工作；

(7) 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 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 积极适应疫情防控新形势，努力确保教学培训和文化交流平稳有序。根据疫情形势和防控政策变化，灵活采取线上线下“双线”同步授课教学新模式，线下教学实现了全人员、全方位、全过程防控，线上教学充分运用网络科技手段，教学效果反映良好。

2. 抓好中华文化教育交流。举办了“喜庆二十大 共筑同心圆”——第六届全省社院系统书画摄影作品选展，喜庆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该项活动是意识形态工作的重要阵地和传播中华文明的重要渠道，达到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效果，增强凝聚力。

3. 《广东省社会主义学院学报》的编辑。2022年《广东省社会主义学院学报》完成五期出版工作。其中出版了一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专刊。在正刊中开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专栏，专题开展相关研究。一年来，学报在学院党组的正确领导下，坚持正确的办刊方向，着力加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统一战线理论方针政策研究，共刊发理论研究成果80余篇。

4. 切实抓好科研资政平台建设。2022 年着力围绕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党的二十大精神，以围绕省委省政府的中心工作为重点，组织调研和建言资政，完成《建言资政》11 篇：“应加强镇域乡村振兴发展规划编制工作”“应加强对台湾岛内青年的统战工作”“新时代广东宗教工作‘三支队伍’建设存在的问题与对策建议”“将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纳入各级党委政治巡察范围的建议”“关于加强新时代党外代表人士思想政治引领的几点建议”“关于加强出国和归国留学人员思想政治引领的建议”“在粤侨商创新创业问题及对策研究”“当前进一步发挥港澳政协委员‘双重积极作用’的问题与建议”“中华儿女大团结要更好发挥人民政协的协商优势的建議”“从文化自信视角看乡村文化振兴创新路径”“专门协商机构服务基层协商存在难题及有效路径”。

5. 推进教学课程质量和教师队伍素质双提升。扎实推进“双课建设”，评选精品课程、特色课程 13 门，编制了《全省社院系统“双课”建设优秀教学成果汇编》。综合采取专题培训班集中培训、赴各地市社院宣讲带教等方式，带动全省各级社院教学水平整体提升。

6. 大力加强软硬件建设，有效提升行政后勤服务保障能力。一是积极推进学院后勤管理社会化改革。赴省委党校等 13 个单位实地考察调研项目需求，加强与省财政厅等单位沟通协商，顺

利争取财政经费支持，公开招标引进了新的物业管理单位。9月初，学院按期组织物业交接，顺利实现了后勤管理社会化改革，干部职工和参训学员反映良好。二是大力改善培训办学条件。在省委分管领导的大力支持下，先后投入470余万元，对7个主要教学场所的音视频设备和169间学员宿舍的空调、电视机等设施进行了更新更换；积极推进改造旧教学楼功能区、打造温馨食堂、修建悦读书廊等工作，着力打造功能区域布局合理、环境整洁雅致、文化特色鲜明的校园环境。

7. 大力加强统战理论研究。一是为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新时代党的统一战线工作的重要思想，结合广东社院“创建全国一流社院”三年行动计划工作安排，全面推动科研工作高质量发展，发挥社院理论研究资政育人作用，设立学院重点课题7项（其中2项为立项非资助项目），已全部如期完成。学院2022年度重点课题经费使用，预算203500元，按照要求全部支付完毕，支付率100%。课题研究成果获奖率20%完成；课题研究成果批示率20%完成。二是为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深入落实省委有关部署要求，深入推进学院“创建全国一流社院”三年行动计划，秉持理论研究出精品工作思路，进一步推动科研工作高质量发展，学院确定2022-2023年度全省社院系统招标课题立项共计45项，其中重点资助课题10项，每项资助10000元；一般资助项目30

项，每项资助 4000 元；立项非资助项目 5 项，只立项不予资助，预算总额不变。2022-2023 年度全省社院系统招标课题为跨年度立项项目，起止时间为 2022 年 3 月-2023 年 11 月，故暂未开展此项评审结项工作。课题经费预算 233600 元，其中，课题经费 226900 元已于 2022 年全部拨付至各地市社院，跨年结余 6700 元用于 2023 年课题结项专家评审费及材料印刷费用。三是省政协理论研究基地完成并全部通过省政协理论研究基地结项审核课题研究 19 项，参加省政协组织的“人民政协与全过程人民民主”主题征文，获一等奖 2 项；二等奖 3 项；三等奖 6 项（含重点委托项目 2 项）。专著《充分发挥人民政协专门协商机构作用研究》已经完成初稿，目前正进行稿件审核工作。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我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根据《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试行）》《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条例》《2018—2022 年全国干部教育培训规划》《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条例》《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形势下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的意见》《社会主义学院工作条例》，积极探索以文化认同促进政治共识的统一战线教育培训新机制，做好培训、教育和统战理论研究及方针政策宣传

工作。提高全省社会主义学院的教学培训、理论研究和行政后勤工作的质量和水平。确保统一战线各领域人士深刻理解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自觉接受中国共产党领导，忠诚拥护“两个确立”，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增强爱国主义精神，自觉维护祖国统一、民族团结、社会稳定；了解和熟悉党的统一战线理论和方针政策，增强政治把握能力、参政议政能力、组织领导能力、合作共事能力和解决自身问题能力。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以决算数为统计口径）

1. 决算收支情况。

2022年决算本年收入4,999.7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4362.18万元、事业收入562.89万元、其他收入74.67万元（主要为课题收入），分别占比为87.25%、1.49%、11.26%。

2022年决算本年支出4,966.0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013.21万元，项目支出952.87万元）。分别占比为80.81%、19.19%。

2. 经济分类科目情况。

一是“三公”经费支出情况。2022年度“三公”经费决算总额为10.28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为0万元（因公出国（境）人数为0人），公务接待费为0.2万元（2批次，共10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为10.08万元（无车辆购置费支出）。公务接待费决算数比上年减少1.12万元，减少原因：因为疫情原因

减少了公务接待事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数比上年增加 0.41 万元，变化不大。2022 年未开支因公出国（境）费。

二是会议费支出情况：2022 年未开支会议费。

三是培训费支出情况：2022 年培训费支出 271.92 万元。培训费支出主要为举办各类培训班发生的各项费用支出，包含住宿费、伙食费、讲课费、培训资料费、交通费及培训办班其他费用支出。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我院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的工作，是在学院党组的领导下由总务处负责从各处室收集评价所需的资料，在归纳分析的基础上，形成评价结论，完成自评报告的编制。从评价情况来看，我院严格按照年初预算进行部门整体支出。在支出过程中，能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各方面工作稳步推进。按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的评分标准，经研究，2022 年我院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 96.69 分，绩效等级为“优”（附件 1）。

（二）履职效能分析

我院无专项资金。

1.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指标分值 20 分，自评得分 19.97 分）

自评得分 19.97 分。2022 年度我院共设置 11 条产出指标，其中完成率达到 100% 指标有 8 条，未达到 100% 的指标有 3 条。根据评分标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指标分值为 20 分，共设置 11 条指标，平均每条指标约为 1.82 分，完成率达到 100% 以上有 8 条，得 14.55 分，完成率未达到 100% 的指标有 3 条。其中，“主体培训班次及委托培训班次”指标实际完成值为“40 期”（完成率为 80%），未完成原因：受新冠疫情影响班次取消，建议不扣分，得 1.82 分；“主体班培训学员及委托培训学员人数”指标实际完成值为“2872 人”（完成率为 92.65%），未完成原因：受新冠疫情影响班次取消学员人数减少，建议不扣分，得 1.82 分；“主体班次培训学员的考试合格率”指标实际完成值“98%”，得分 1.78 分（ $1.82 \times 98\%$ ）。综上，此指标合计得 19.97 分。

2.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指标分值 20 分，自评得分 20 分）

自评得分 20 分。2021 年度我院共设置 5 条产出指标，其中完成率达到 100% 以上的指标有 5 条。

3.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

根据省财政厅提供分值，得分 10 分。2022 年，我院按要求进行预算执行分析，加快预算执行进度，部门预算资金各季度支出进度良好，基本达到序时进度。

（三）管理效率分析

1. 预算编制（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

自评得分 2 分。根据《广东省省级财政绩效评估指南》，我院 2022 年无新增专项资金、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一级项目、新增 500 万元及以上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无事前绩效评估项目。

2、预算执行（指标分值 7 分，自评得分 6.58 分）

（1）预算编制约束性

根据省财政厅提供分值，得分 3.58 分。2022 年年初预算收入总计 3776.58 万元（其中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152.45 万元、事业收入 500 万元、其他收入 40.8 万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83.33 万元）。

（2）财务管理合规性

自评得分 3 分。省审计厅对我院 2022 年度省级部门预算执行和决算以及其他财政收支有关情况的审计，截至自评报告出具日暂未出具相关检查结果，整改报告、整改情况说明；根据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我院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符合相关规定。

3、信息公开（指标分值 3 分，自评得分 3 分）

（1）预决算公开合规性

根据省财政厅提供分值，得分 2 分。我院已于 2022 年 2 月 22 日在我院门户网站公开部门预算信息；于 2022 年 7 月 19 日在我院门户网站公开部门决算信息。

(2)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自评得分 1 分。2022 年 8 月 19 日在我院门户网站公开部门绩效信息。公开的时间、内容及方式均符合省财政要求。

绩效信息公开网址：

<http://www.gdssy.org.cn/ipproot/ueditor/jsp/upload/20220720/77611658286566350.p>。

4、绩效管理（指标分值 15 分，自评得分 14.5 分）

(1)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自评得分 5 分。广东省社会主义学院制度汇编《广东省社会主义学院财政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反映了本院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建设情况。

(2) 绩效管理制度执行

根据省财政厅提供分值，得分 9.5 分。根据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编报情况，以及部门自评复核等级情况，我院在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执行良好。

5、采购管理（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 9 分）

(1) 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

根据省财政厅提供分值，得分 2 分。

(2) 采购内控制度建设

根据省财政厅提供分值，得分 0 分。

(3) 采购活动合规性

根据省财政厅提供分值，得分 2 分。

(4) 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

根据省财政厅提供分值，得分 3 分。

(5) 合同备案时效性

根据省财政厅提供分值，得分 1 分。

(6) 采购政策效能

自评得分 1 分。我院 2022 年共执行政府采购 928.47 万元，其中 677.46 万元为单一物业管理服务采购，为我院“后勤管理社会化服务费”项目经费，并经省政府采购招标中心公开招标，中标单位为大型企业。其余 250.97 万元均为面向中小微企业的采购。

6、资产管理（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

(1) 资产配置合规性

自评得分 2 分。2022 年度我院办公室面积按标准配置，不存在超过规定标准的情况。

(2) 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自评得分 1 分。2022 年度我院资产处置和使用收益均按时缴纳。按粤财资〔2019〕40 号文第三十六条规定要求及时通过省级非税收入管理系统上缴省财政。

（3）资产盘点情况

自评得分 1 分。我院每年均聘请第三方机构进行年度清查盘点，出具资产清查报告，确保了我院资产安全完整，使用有效，数据精准。详见 2022 年度《广东省社会主义学院固定资产盘点清查分析报告》。

（4）数据质量

根据省财政厅提供分值，得分 2 分。

（5）资产管理合规性

自评得分 2 分。我院制定《广东省社会主义学院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作为国有资产管理内部管理规程。《广东省社会主义学院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依据《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制度编制，在固定资产管理过程中，按办法要求执行管理。按要求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2022 年度没有新出租出借物业。我院 2022 年度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情况如下：一是程序合规。2022 年度我院资产处置均按粤财资〔2019〕40 号文第四十五条规定，报学院院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二是公开处置。处置的资产，按粤财资〔2019〕40 号文第三十四条规定通过竞价方式进行处置。三是按时缴纳。

处置所取得的实收收益，均按粤财资〔2019〕40号文第三十六条规定要求及时通过省级非税收入管理系统上缴省财政。四是在目前对我院2022年进行的各类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中，并没有提出资产管理方面的问题。

（6）固定资产利用率

根据省财政厅提供分值，得分2分。

7、运行成本（指标分值2分，自评得分0.64分）

（1）经济成本控制情况

通过“广东财政报表系统”对2022年度我院经济支出分类核算情况，其中：运行成本控制效果2.2分，运行成本变化0.4分，其他支出合理性0分，合计2.6分，专项自评得分率为26%。结合省财政厅提供的数据和评分标准，指标分值为2分，得0.52分（ $26\% \times 2$ 分）。

自评得分0.64分（ $32\% \times 2$ 分）。人均行政支出、人均公用经费支出、人均业务活动支出、人均外勤支出与系统数据一致，单位能耗支出、单位物业管理费与系统数据不一致。单位能耗支出（数值）系统为822.87元/平方米，我院是中共广东省委领导、省委统战部指导和管理的统一战线性质的政治学院，是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的联合党校，水电费的支出不仅包含办公用水，也包含培训学员宿舍的水电费支出，且无法区分，应按我院房屋面积15347.69平方米计算，单位能耗支出为3.77元/平方米。单位物

业管理费系统为 2713.77 元/平方米，后勤物业是对我院所有面积进行管理，应按我院房屋面积 15347.69 计算，单位物业管理费为 124.63 元/平方米，经系统重新测算后评分为 0.64 分。

其中经济成本控制情况需反映：

能耗支出 3.77 元/平方米，在省直单位中排名约前 20 名。

物业管理费 124.63 元/平方米，在省直单位中排名约前 20 名。

行政支出 1.13 万元，在省直单位中排名约中间。

业务活动支出 0.56 万元/人，在省直单位中排名约中间。

外勤支出 1.15 万元/人，在省直单位中排名约前 20 名。

公用经费支出 10.18 万元/人，在省直单位中排名约中间。

(2) “三公”经费控制

我院“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 10.99 万元 ≤ 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 24 万元。

(四) 就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提出改进措施

绩效管理存在问题：绩效目标不够准确，个别指标实际需跨年度完成，定性指标提供佐证材料不能具体、指标设置较少等问题。整改：加强绩效目标意识，提高绩效目标申报的规范性，提升绩效指标设置合理性，使部门整体绩效考核具有可操作性。进一步加强预算编制管理，提高预算绩效目标制定的可行性、科学性，增加切实可行的项目执行绩效目标，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完成。

三、其他自评情况

无

四、上年度绩效自评整改情况

2021年根据省财政厅绩效自评复核情况，我院履职效能方面：预算资金支出率较高，预设的部分指标已经完成。管理效率方面：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完成信息公开工作，采购管理、资产管理基本到位，“三公”经费控制较合理。但是个别指标未提供相关佐证材料，指标完成情况佐证充分性不足，绩效制度建设不够健全、采购内控制度备案不及时等问题，针对上述问题我院整改如下：

一是提高意识，在预算执行过程中注重对预设指标收集整理相关佐证资料，按要求提供完整、充分的自评材料，并注意数据的统计口径和填报信息的准确性。二是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建立健全绩效管理制度，完善采购管理、合同管理，合理控制部门经济成本。